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中集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自願性公告 關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告

### 一、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與安瑞科於2020年12月16日聯合刊發關於中集安瑞環科獨立於A股上市的公告。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環科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A股並上市。2021年5月21日,上市建議的有關事項已獲安瑞科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批准。

中集安瑞環科完成上市建議後,安瑞科將間接擁有中集安瑞環科不少於 50%的權益,中集安瑞環科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

## 二、上市建議

本次上市建議方案擬定如下:

- 1. 發行數量:不少於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且預期不超過165,000,000股(佔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44%)。
- 2. 發行價格:中集安瑞環科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累計投標程序中上市建議詢價的反應情況;及(v)由中集安瑞環科與牽頭包銷商參考可比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

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環科各自的董事預期中集安瑞環科於上市建議項下發售的股份之每股發售價將不低於人民幣6.67元。

3. 擬上市地點:深交所創業板。

## 三、募集資金

目前預期上市建議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然而,倘上市建議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低於人民幣3.78億元,上市建議將不會進行。

上市建議籌集的所得款項中,約41.2%將用於建造罐箱柔性化綠色智造「燈塔」工廠;約5.0%將用於罐箱售後服務與智能型網絡升級;約19.4%將用於高端醫療配套設備製造能力優化;約9.5%將用於建設有色金屬精密製造中心;約5.7%將用於研發中心擴建;約4.2%將用於數字化運營升級系統;及約15.0%將用於補充中集安瑞環科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見安瑞科於2021年4月23日所刊發之通函。

## 四、持股比例變動

根據上市建議方案,以下載列中集安瑞環科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市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上市建議完成後	
		假設發售	假設發售
		規模佔中集	規模佔中集
		安瑞環科經	安瑞環科經
		擴大已發行	擴大已發行
中集安瑞環科股東		股本的10%	股本的24.44%
	佔中集安瑞環科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Win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0.00%	81.00%	68.00%
A股公眾股東	_	10.00%	24.44%
珠海紫琅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i>附註2)</i>	5.13%	4.62%	3.88%
珠海鵬瑞森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i>(附註2)</i>	4.87%	4.38%	3.6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 附註:

- 1. Win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安瑞科的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若干子公司間接持有安瑞科68.02%權益。
- 2. 珠海紫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珠海鵬瑞森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安瑞科和中集安瑞環科若干員工的持股平台。

## 五、有關中集安瑞環科的資料

中集安瑞環科於2003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億元。中集安瑞環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各式多式聯運散裝貨物(主要為液態、氣態及粉末狀化學品)之設備;及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

下表概述中集安瑞環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	l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89,679	368,584
除税後溢利	423,800	336,534
股東應佔溢利	429,387	341,896

於2020年12月31日,中集安瑞環科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2億元。

## 六、上市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1. 上市建議可令安瑞科及其股東有機會變現其在中集安瑞環科的投資的公平值;且於上市建議完成後,安瑞科將繼續為中集安瑞環科大多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上市建議繼續從中集安瑞環科集團的任何增值中受益;本公司可從安瑞科因上市建議而獲得增值中受益,從而享受上市建議的增值。
- 2. 安瑞科及其子公司(除中集安瑞環科集團)及中集安瑞環科集團經營不同 及獨特的業務分部,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上市建議能(i) 為本公司、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環科集團各自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及業務 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業架構;及(ii)令中集安瑞環科集團的業務具有 更加明確的業務重心及高效分配資源,從而提高本公司、安瑞科及中 集安瑞環科各自的營運效益。

3. 中集安瑞環科獨立上市將為中集安瑞環科集團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 預期中集安瑞環科集團將獲得更高的資產溢價,因此上市建議亦將為 本公司及股東創造並釋放中集安瑞環科股份的價值。

## 七、董事會審議情況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上市建議的相關議案。概無董事於上市建議中涉及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上迴避表決。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上市建議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建議及其相關審議事項的會議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準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未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八、風險提示

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上市建議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重大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由於上市建議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等,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上市建議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證券時審慎行事,注意投資風險。

## 九、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交所創業板

「中集安瑞環科」 指 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

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安瑞科的控

股子公司

「中集安瑞環科集團」 指 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而其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899)

「安瑞科股東 指 安瑞科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上市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建議」 指 建議中集安瑞環科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

方式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流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